

畫出大地的心

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維他露獎
海外藝術文化交流
免費招待



我愛學習 我幸福

●主題：我愛學習 我幸福

●比賽宗旨：

- (1)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提升兒童美術水準。
- (2)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紮根兒童公益關懷。
- (3)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拓展兒童國際經驗。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

●比賽主題：本屆創作重點以「我愛學習 我幸福」為表現主題。期許同學們生活中遇到問題，透過自我找尋方法主動學習，培養邏輯性與創造力，建立解決問題模式；學習可在學校，亦在日常生活中，我喜歡學習，學習多元，學習生活，學習未來；因為學習，所以我感到幸福，幸福不只是感受，更是自我成長。

●收件日期：100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作品發表：

- (1)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美術獎官方網站展出，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
- (2)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廣為宣傳。
- (3)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
- (4)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
- (5) 優選獎(含)以上得獎作品，以電腦掃描複製，安排至國外展出，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
- (6)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可另製作成紀念



●規格與素材：

- (1)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39公分)為限。
- (2)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應用(以平面為主)皆可。

●收件辦法：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於109年5月31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評選辦法：以「我愛學習 我幸福」年度主題表現為評選重點。

- (1) 依國小低年級組(含幼兒園)、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

(2) 評審方式：

初選：依收件作品選出1,600名，為準入選作品。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為準佳作作品，另960名為入選作品。

複選：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四組共計96名，為準優秀獎，另544件為佳作作品。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參加現場總決賽(時間、地點另函通知)。

決選：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每組各選出前12名，四組共計48名，為準優選獎；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

總決選：總決選：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3名，四組共計12名為維他露獎；另36件作品為優選獎。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30%、構圖創意30%、繪畫技巧30%、素材運用10%

●獎勵辦法：

- (1) 維他露獎：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每組3名，三組共計9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另訂)文化藝術交流之旅；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即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轉換其他獎勵。國小低年級組3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 (2) 優選獎：每組9名，四組共計36名。各頒獎牌乙面、獎助學金伍仟元、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3) 優秀獎：每組9名，四組共計36名，獎助學金壹仟元、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4) 佳作獎：每組34名，四組共計544名，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5) 入選獎：每組60名，四組共計960名，各頒給獎狀乙紙。
- (6) 老師指導獎：為感謝老師的辛勞，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計640名，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致贈獎盃乙座(維他露獎)或獎牌乙面(優選獎)或獎狀乙紙(優秀獎及佳作獎)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
- (7) 學校輔導獎：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頒獎表揚：

- (1) 優秀獎(含)以上之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中表揚。
- (2) 佳作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頒發表揚。

郵票、明信片、兒童月曆...等，廣為宣傳。

- (7)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文教單位、贊助單位，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

●參加辦法：

- (1) 請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art.vitalon.org.tw 填寫報名表後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可影印使用)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郵寄至收件處即可。

- (2)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但優秀獎(含)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

●注意事項：

- (1)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請自行拍照存底)，需退件者請勿參加。**佳作獎(含)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
- (2) 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 (3) 凡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4)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稅金，另扣繳1.91%健保補充保費。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
- (5)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指導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VIFO 維他露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全國各縣市教育局、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處)、臺灣高鐵公司

臺北捷運公司、全國各有線電視網

策劃承辦：台灣形象策略聯盟

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服務電話：(04) 2425-3668、2465-6060

傳真：(04) 2425-8151、2465-6363

維美獎官網：art.vitalon.org.tw





維他露獎 免費招待
海外藝術文化交流

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 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指導單位：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單位：VIFO 維他露基金會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全國各縣市教育局、交通部臺灣鐵路局

全國各縣市文化局(處)、臺灣高鐵公司

臺北捷運公司、全國各有線電視網

策劃承辦：台灣形象策略聯盟

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服務電話：(04) 24253668、24656060

傳真：(04) 24258151、24656363

維美獎官網：art.vitalon.org.tw



自3月1日起收件至5月31日截止

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參賽表

作品畫題	指導老師 (以1位為準)		電話	()
作者姓名	性別	年齡	歲(年 月 日生)	
家長姓名	電話	()	手機	()
作者住址			傳真	()
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年級	(才藝班)
E-mail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幼兒園及一、二年級) ☐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國中組			
創作理念				
作品之題材或景象若非作者原創請標註參考出處				
☐ 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參見簡章注意事項4) ☐ 不同意(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參賽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 敬請務必工整填寫，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每件作品務必填寫一張，可影印使用或至維美獎官方網站 art.vitalon.org.tw 下載 ●

【註】1.一切聯繫及給獎依據均以此表填載為主，敬請務必明確填寫清楚。2.構圖非原創，請標註圖片來源與取得書面同意。如發現抄襲、仿製或填報不實之資料，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

3.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請自行拍照存底)，需退件者請勿參加。4.歡迎指導老師對本活動提供寶貴意見，謝謝！

第30屆維他露兒童美術獎全國兒童繪畫比賽

●主題：我愛學習 我幸福

●比賽宗旨：

- (1) 開拓兒童創作視野，提升兒童美術水準。
- (2) 散播兒童愛心種子，紮根兒童公益關懷。
- (3) 促進兒童國際交流，拓展兒童國際經驗。

●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小朋友。

●比賽主題：本屆創作重點以「我愛學習 我幸福」為表現主題。期許同學們生活中遇到問題，透過自我找尋方法主動學習，培養邏輯性與創造力，建立解決問題模式；學習可在學校，亦在日常生活中，我喜歡學習，學習多元，學習生活，學習未來；因為學習，所以我感到幸福，幸福不只是感受，更是自我成長。

●收件日期：109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規格與素材：

- (1)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54×39公分)為限。
- (2) 使用材料：表現素材不限，水彩、蠟筆、粉蠟筆、彩色筆、剪貼或綜合應用(以平面為主)皆可。

●收件辦法：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於109年5月31日前(郵戳為憑)將作品寄達指定收件地點(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

●評選辦法：以「我愛學習 我幸福」年度主題為評選重點。

- (1) 依國小低年級組(含幼兒園)、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四組加以評選。
- (2) 評審方式：

初選：依收件作品選出1,600名，為準入選作品。從準入選作品中選出640名，為準佳作作品，另960名為入選作品。

複選：依準佳作作品中每組選出24名，四組共計96名，為準優秀獎，另544件為佳作作品。準優秀獎作者可進入決選，參加現場總決賽(時間、地點另函通知)。

決選：全國複選之96名準優秀獎作者可參加現場總決賽。每組各選出前12名，四組共計48名，為準優選獎；另48件作品為優秀獎。

總決選：從準優選獎作品中每組再選出前3名，四組共計12名為維他露獎；另36件作品為優選獎。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30%、構圖創意30%、繪畫技巧30%、素材運用10%。

【註】：評審及展覽期間，作品運送過程，若因人力不能抗拒因素(如天災、人禍…)導致作品毀損時，主、承辦單位均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獎勵辦法：

- (1) 維他露獎：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每組3名，三組共計9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並參加維他露海外地區(另訂)文化藝術交流之旅；因故不便或不欲參加者，即視同自動放棄，不得轉換其他獎勵。國小低年級組3名，各頒獎盃乙座、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及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 (2) 優選獎：每組9名，四組共計36名。各頒獎牌乙面、獎助學金伍仟元、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3) 優秀獎：每組12名，四組共計48名，獎助學金壹仟元、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4) 佳作獎：每組136名，四組共計544名，各頒給獎狀乙紙、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 (5) 入選獎：每組240名，四組共計960名，各頒給獎狀乙紙。
- (6) 老師指導獎：為感謝老師的辛勞，佳作獎以上之指導老師共

計640名，依指導學生獲獎名次，致贈獎盃乙座(維他露獎)或獎牌乙面(優選獎)或獎狀乙紙(優秀獎及佳作獎)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每位獲獎者指導老師以1位為準。

(7) 學校輔導獎：為感謝學校輔導有功，榮獲維他露獎的學校各致贈獎盃乙座及年度得獎作品專輯乙冊。

●頒獎表揚：

- (1) 優秀獎(含)以上之得獎者，於頒獎典禮中表揚。
- (2) 佳作獎及入選獎得獎者之獎品分別寄送至各就讀學校，由學校頒發表揚。

●作品發表：

- (1)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公佈維他露集團相關網站及社群媒體展出，並連結至其他藝術網站供全球欣賞。
- (2)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全數編入年度得獎作品專輯，廣為宣傳。
- (3) 佳作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由維他露基金會收藏，不定期於基金會會館展出，或提供給相關單位展覽。未得獎之作品，於各階段評審後隨即交由主辦單位收藏處理。
- (4)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擇期巡迴全國各地展出。
- (5)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以電腦掃描複製，安排至國外展出，加強本活動之國際交流。
- (6)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可另製作成紀念郵票、明信片、兒童月曆…等，廣為宣傳。
- (7) 優選獎(含)以上之得獎作品，另限量複製分贈國內外政府機關、文教單位、贊助單位，或義賣給愛好美術之社會大眾裝飾生活空間，以提昇生活文化水準，落實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之推廣效益。

●參加辦法：

- (1) 請至維他露基金會網站 (www.vitalon.org.tw) 下載或剪下參賽表格(可影印使用)詳細填寫各項資料，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以捲筒或厚紙板妥善包裹，郵寄至收件處(40761臺中市西屯區中康一街14巷14號)即可。
- (2) 每人參加件數不限，但優秀獎(含)以上之獎項不重複給獎。

●注意事項：

- (1)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請自行拍照存底)，需退件者請勿參加。佳作獎(含)以上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得獎者不得異議。
- (2) 參賽作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者，除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獲獎相關權利外，相關法律責任由該參賽者自負。其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活動評審團與主辦單位共同協議之。
- (3) 凡參賽報名，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單位宣傳及使用相關內容。為本案業務所需及設計推廣等目的，主辦單位須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參賽者可選擇是否同意主辦單位於前述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將視為放棄參賽及得獎資格。
- (4) 凡作品獎勵超過2萬元以上者，需依法扣繳所得收入10%稅金，另扣繳1.91%健保補充保費。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以上扣繳稅額將於領取獎勵金時繳納，主辦單位將代收轉付國稅局及健保局申報。
- (5) 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及賽事期間公告之各項規定。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